四川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加黑部分为国家原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为全体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1.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发省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将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将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发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省级清单要求。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民政厅，省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厅、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省残联等（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四川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由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各地结合实际，对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逐步拓展服务项目。（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3.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开展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加强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开展四川老龄人口研究。

责任单位：民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省统计局等。

**4.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健全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省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统筹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省医保局等。

**5.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完善残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强化残疾老年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注重残疾老年人信息安全保护。推动残疾老年人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

责任单位：省残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厅、省统计局等。

**6.开展困难老年人关爱巡访与帮扶。**发挥“五社联动”作用，面向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建立城乡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培育农村老年协会、农村社区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实现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县级全覆盖。

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省残联等。

**（三）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7.优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行“两无偿一优先”发展社区养老设施，分级分类配建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一批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形成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和服务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养护型、照护型养老机构。建设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乡镇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构建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厅等。

**8.大力发展普惠养老。**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明确受益范围和支持标准。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支持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无偿或低偿使用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

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制，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制度。实行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在满足兜底保障需求基础上，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孤寡、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低偿托养服务，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等。

**10.实施社会适老化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因地制宜开展适老化设施改造。通过开展社区公共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持续推进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优化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为老年人提供智能便捷适老的公共服务。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等。

**11.提升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发展“家庭照护床位”，采取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开展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和应急救护培训，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养老照料和监护服务。实施老年助餐示范行动，构建全域覆盖、政企协同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积极探索“物业+养老”的服务模式，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

责任单位：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退役军人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12.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乡镇、村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毗邻建设。鼓励大型养老机构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展签约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提高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服务项目在老年群体中广泛运用。

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

**13.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加快建设老年教育体系，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工程。支持社会力量创办老年大学或者老年学校，依托开放大学系统建立和发展“老年开放大学”。推动各类院校开发适老教育课程，扩大老年教育教学资源。开展示范性老年大学创建，健全老年学校评估定级。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四川老年教育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开展在线老年教育，推动老年人互联网远程教育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民政厅、教育厅等

**14.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全域网络，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提供适宜老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各地定期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老年文艺汇演、老年“春晚”、老年书画大赛等文化活动，培育老年文化品牌。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组织老年人开展观鸟、摄影、红色旅游等文化活动，制作适合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作品。加强数字图书馆建设，拓展面向老年人的数字资源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厅、文化旅游厅等

**15.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支持体育场馆优先向老年人健身提供服务。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时，提供更适合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健身场所。开展全民健身日、重阳健身联动等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老年健身赛事。推广老年人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健步走、武术、门球等项目，打造各具特色的老年人品牌健身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依法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行政村普遍建有老年人健身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打造一批老年人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

责任单位：民政厅、省体育局等

**（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16.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按照国家部署，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试点地区健全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体系，将老年人急需的辅助器具服务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推动建立长期照护行业协会，健全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退役军人厅、四川银保监局等。

**17.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财政支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探索对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新建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服务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推动税费优惠举措落地，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规范并促进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力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退役军人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完善用地支持政策。**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划拨政策，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腾退的用地、用房，符合条件的可用于养老服务，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实施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考核。

责任单位：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慈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围绕关爱老年人开展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管。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厅、教育厅、团省委等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建统领、多方协同，各地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级民生实事项目。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和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监督考核。**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任务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民政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基本养老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监测指标体系。各地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敬老文明号”、敬老模范县（市、区）等创建工作，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附件：四川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四川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黑体为国家清单内容） | 对象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  部门 |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 物质帮助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3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特别扶助对象 | 为保障对象定期发放特别扶助金 | 物质帮助 | 省卫生健康委 |
| 4 | 最低社会保障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物质帮助 | 民政厅 |
| 5 | 分散供养 | 特困老年人 |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民政厅 |
| 6 | 集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民政厅 |
| 序号 | 服务项目（黑体为国家清单内容） | 对象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  部门 |
| 7 | 集中供养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 照护服务 | 退役军人厅 |
| 8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民政厅、省残联 |
| 9 | 社会救助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物质帮助 | 民政厅 |
| 10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照护服务 | 民政厅 |
| 11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 照护服务 | 民政厅 |
| 12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照护服务 | 民政厅 |
| 13 | 探访服务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巡访关爱服务 | 关爱服务 | 民政厅 |
| 14 | 老年教育 |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向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 物质帮助 | 教育厅、民政厅 |
| 序号 | 服务项目（黑体为国家清单内容） | 对象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  部门 |
| 15 | 社区养老综合服务 |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护、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助餐等普惠养老服务 | 照护服务 | 民政厅 |
| 16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厅 |
| 17 | 养老服务补贴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物质帮助 | 民政厅、财政厅 |
| 18 | 护理补贴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物质帮助 | 民政厅、财政厅 |
| 19 | 高龄津贴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 物质帮助 | 民政厅、财政厅 |
| 20 | 公共法律服务 | 对80周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费 | 物质帮助 | 司法厅 |
| 21 | 子女护理假 |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 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按《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落实老年人子女护理假 | 照护服务 | 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22 | 生活服务优待 | 符合各地规定的老年人 |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老年人按各地规定实行免票或优惠 | 物质帮助 | 交通运输厅 |
| 23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65周岁以上老年人 | 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上门巡诊、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 照护服务 | 省卫生健康委 |
| 24 | 文体活动 |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 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 物质帮助 | 教育厅、文化旅游厅、民政厅 |